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學位論文贊助辦法

第一條 宗旨

本會為培養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研究人才，傳遞公共電視服務之理念與使命，並結合大學研究資源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凡國內、外公私立大學院校博、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位論文內容與公共媒體議題相關者，經指導老師簽署證明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請。惟已獲其他經費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申請。已完成之學位論文，及本會員工撰寫之論文計畫，非本會贊助對象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本辦法每年公佈乙次，申請者得向本會索取申請表。

（二）申請者應填妥申請表，檢附該論文計畫一式六份，於公告截止日前寄達本會，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經本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，本會將發函通知申請者。受贊助人須於在校修業期間完成學位論文，未能於上開期間完成學位論文者，本會得撤銷其受贊助資格。

第三條 贊助名額

預定每年擇優贊助碩士論文四篇，博士論文二篇。申請案件均未達贊助標準者，本會得不予贊助。

第四條 贊助金額

碩士論文每篇贊助新台幣參萬元整（含稅），博士論文每篇贊助新台幣伍萬元整（含稅）。受贊助者應俟論文計畫正式通過，由指導教授具名證明後，向本會申請核發贊助金額之半數，待論文完成後，需赴本會進行口頭報告，並提交五本受贊助論文後，本會再行撥付其餘半數贊助款項。因故取消或放棄受贊助資格者，應返還已收取之贊助金額。

第五條 審查委員

一、本會得聘請專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審核論文計畫。

二、審查委員共五名，產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由本會董事會推舉董事二名（學界與業界各一名）

（二）由本會指派會內人員二名。

（三）由本會遴聘會外專業人士一名。

- 三、審查委員為無給職，依業務需求給予審查費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會於每年申請案截止收件後，召開審查會議。
- 五、審查委員與申請人若有利害關係，須主動迴避。

第六條 注意事項

- 一、受贊助人若欲中途變更論文計畫，需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，由本會召集過半之原審查委員就變更後之論文進行審核，受贊助人並需親自進行口頭簡報，經出席過半數以上之審查委員同意進行變更後，續依本辦法辦理。若未獲半數以上委員同意變更論文計畫，本會得取消其受贊助資格。
- 二、受贊助人若中途變更指導教授者，需向本會提出書面說明，並經原指導教授或新任指導教授具名簽署後，向本會申請變更同意。未書面徵詢本會同意者，本會得取消其受贊助資格。
- 三、研究過程中，受贊助人得因論文所需，向本會提出合作事項，本會得視其需求性質提供協助。惟使用本會人員之口述訪問記錄時，其援引內容必須徵得受訪者書面同意(同意書範本如附件)。
- 四、論文完成後，受贊助人應提供本會五本論文，論文封面及文內應明示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」為本論文贊助人，本會並得協助受贊助人申請送審其他產學合作獎項。
- 五、本辦法之條文內容本會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

參考文件：無。

使用表單：

- 一、學位論文贊助申請人個人資料表
- 二、學位論文贊助申請人學校系所推薦書 (一)
- 三、學位論文贊助申請人學校系所推薦書 (二)

附件：

學位論文贊助受訪者同意書(範本)

修訂沿革：

- 一、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。(1.0)
- 二、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監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(2.0)
- 三、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討論事項第七案「簡化本會辦法、規章及相關文件提報董事會事宜。」決議：
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危機管理辦法〉、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學位論文贊助辦法〉、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

業基金會公眾近用時段使用辦法〉、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視之友會參加辦法〉、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「公視53廣場」出借作業要點〉等五項辦法未來之修、廢核定層級至董事長或其指定授權之代理人即可，不必再提報董事會。民國 103 年 10 月 06 日董事長核定修正。(3.0)

四、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董事長核定修正第二條第一項。(4.0)

五、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董事長核定修正第七條及增列使用表單、附件。(5.0)

公視基金會學位論文贊助 申請人個人資料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	生 日	民國 年 月 日
身份證統一編號		電 話	H:()
行 動 電 話		電 子 信 箱	
地 址	戶籍地址：		
	通訊地址：		
就 讀 學 校 單 位	名稱：		
	電話：()	FAX：()	
	地址：		

二、學歷（自最高學歷起）

畢 業 學 校	科 系 或 主 修 學 門	學 位	起 迄 年 月
			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
			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
			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

三、與本論文題材相關之資歷

	服 務 機 關	服 務 部 門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現				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
經 歷				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
				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
				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

註 1：本推薦書請以 A4 紙填送乙式六份

註 2：上開個人資料為辦理公視基金會學位論文贊助申請之特定目的，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有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規定辦理。

表單編號：

版次：2.0

**公視基金會學位論文贊助
申請人學校系所推薦書 (一)**

申請學生姓名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H : ()	FAX : ()	行動 :
電子信箱			
就讀學校及系所			
論文題目			
預定完成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指導教授	學校及系所		
	電話	O : ()	F : ()
論文領域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法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製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技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服行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聽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採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檔案圖書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文化知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 (請自填):		
論文推薦人	單位 :		職稱 :
	姓名 :	簽章 :	年 月 日
推薦系所 及 負責人	校名 :		系所印 :
	系所主管 :	簽章 :	年 月 日

註 1：本推薦書請以 A4 紙填送乙式六份

註 2：上開個人資料為辦理公視基金會學位論文贊助申請之特定目的，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有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規定辦理。

公視基金會學位論文贊助
申請人學校系所推薦書 (二)

申請學生姓名：

論文題目：

論文關鍵詞 (最多限六個)：

就讀學校與系所：

論文摘要 (為便於送審，請以 A4 紙附件摘錄綱要乙式六份)：

論文計畫書 (為便於送審，請以 A4 紙附件乙式六份，字數不限)：

註 1：本推薦書請以 A4 紙填送乙式六份

註 2：上開個人資料為辦理公視基金會論文贊助申請之特定目的，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有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規定辦理。

表單編號：

版次：2.0